

证券代码：688167

证券简称：炬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,796,0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,796,0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18.96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18.9631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90,363,344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791,000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因公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因其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叶一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

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6,796,0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2	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16,738,889	99.7656	39,325	0.2344	0	0.0000
4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	16,796,0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计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、3、4

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、2、3

刘兴胜、田野、王东辉、延绥斌、李小宁、侯栋、宋涛、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锦路安生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贾鑫、安飒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